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8029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1121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本會各處承辦人
會務人員 收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18日召開「108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1月14日桃建照字第108028978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會議名稱：108 年度第 6 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育時 紀錄：陳思穎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得否先領得使用執照，待施工廠商依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後，始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韋多芳)

一、說明：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四、室內裝修圖說。」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2條：「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公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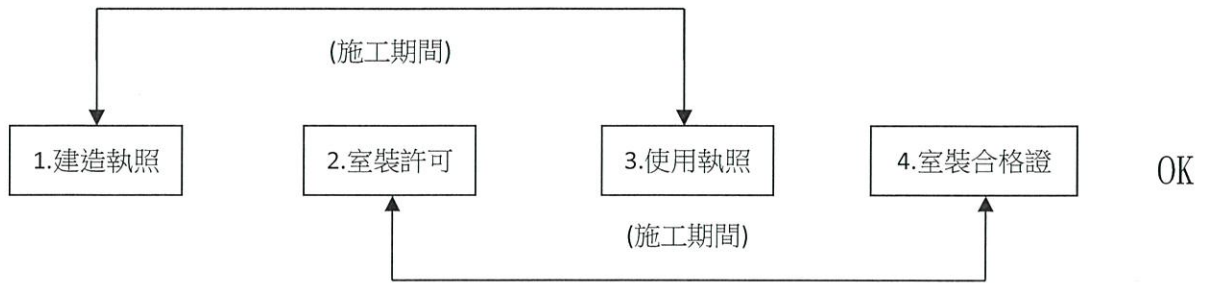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2條：「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前揭條文未規定領得使用執照與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先後順序。
2.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另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分別依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之核定圖說施工完竣，再分別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者領得時間無先後順序，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部分，應二者均領得後，始得使用。

三、決議：

1. 圖一、圖三原則同意。
2.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另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先領得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3. 若採圖一做法應於使照及公文加註：本案涉室內裝修部份領有 000 室內裝修許可証，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及買賣契約中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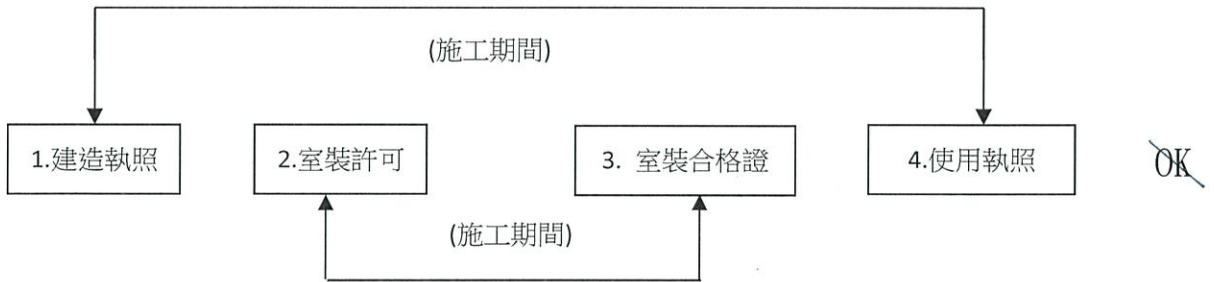


案由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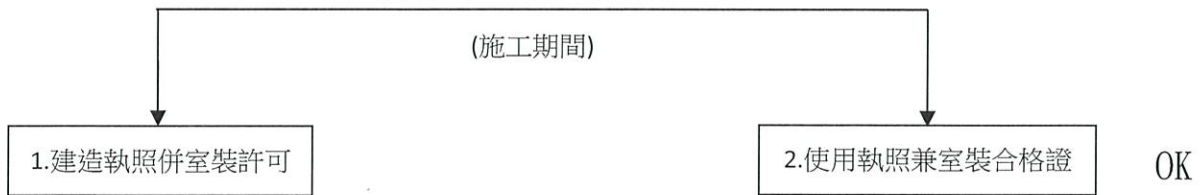


圖一、室裝、建照分案辦理(先領使照)

註：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



圖二、室裝、建照分案辦理(先領室裝合格證)



圖三、室裝併建照(不另發室裝合格證)



【案由二】

有關104年4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40062715號函訂之『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其第三點：「依上述規定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從其決議」。現執行現況為須本原則第二點所載明之三款規定均符合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才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疑不符合前述都市計畫退縮建築之救濟原則本意，故於108年9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1039號函詢都市發展局。

(提案人：秦培琳)

一、說明：

依據府都設字第1080242697號函，第四點為利後續執行旨揭土地及同類型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議程序，避免刻意不當地籍分割意圖規避退縮建築規定，致損及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府刻研擬相關審議通則，併請貴公會協助研擬相關議建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考，以維周延。

二、提案人建議：

1. 成立法規小組，研擬相關審議通則。
2. 建議符合下列原則：
 - (1) 周邊土地須已建築完成。
 - (2) 設定土地須以分割日起算8年後方可申請審議。

公會建議：

建築基地於民國91年6月25日以前分割者及經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二條檢討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後續再成立法規小組，研擬相關審議通則。

三、決議：

因涉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之修訂及釋疑，另由公會提都市發展局討論研議。



案由二 附件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君

電話：3322101-#5781-5783

電子信箱：100085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802426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印章：多芳

2019/10/04

主旨：貴公會函詢本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22-46地號土地是否適用「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3點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8年9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1039號函。
- 二、查旨揭土地位於90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訂定楊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內，其第15點規定略以：「.....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 三、旨揭處理原則前經本府91年7月25日函發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後實施，本意係針對非整體開發之舊有都市計畫區，在全面實施退縮建築規定後，使建築基地退縮後仍得合理使用之執行原則，再經本府升格後於104年4月21日修訂及函頒「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
- 四、為利後續執行旨揭土地及同類型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避免刻意不當地籍分割意圖規避退縮建築規定，致損及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府刻研擬相關審議通則，併請貴公會協助研擬相關意見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考，以維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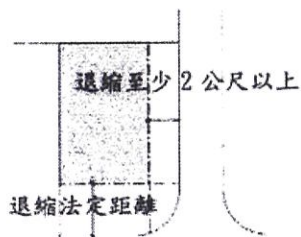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040062715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因基地情形特殊，致退縮建築後無法合理建築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但自各該道路退縮建築不得小於二公尺(詳附圖檢討步驟)。
 - (一)依規定退縮建築後，基地建蔽率未達法定建蔽率上限者。
 - (二)所在都市計畫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地籍分割者。但屬地籍逕為分割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規定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者，得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從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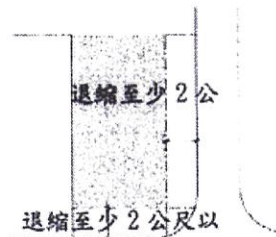
基地鄰接較窄道路



基地鄰接較寬道路

步驟一說明:基地如多面臨路應由較窄道路開始檢討減少退縮距離，以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

基地鄰接較窄道路



基地鄰接較寬道路

步驟二說明:如依步驟一尚無法達到法定建蔽率上限者，則各鄰接道路側退縮至少需達 2 公尺以上



【案由三】

有關 70 年取得之五層一棟五戶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執照，其中一二樓領有教育局核發之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現三、四樓擬由集合住宅變更為補習班，其安全梯之認定及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文哲)

一、說明

1. 本案為公安聯合稽查違規案件。
2. 依建築技術規則歷年修正資料，察知96條(064/08/05-071/07/14)通達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四層以下需設置太平梯(現已修正為安全梯)合先敘明(詳附法規)。
3. 依原建使照申請圖說, 太平梯各戶出入口僅標註實心雕花門(建照, 使照無門窗圖)未標示甲種防火門。
4. 本棟為集合住宅, 承辦要求依內政部函 102.04.17.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42135號規定, 整座樓梯改為安全梯。
5. 本案為70年完成之集合住宅, 如要求整座樓梯改為安全梯, 非申請樓層該如何改善才能符合規定, 又不牴觸公寓大廈規約或已完成使用之補習班或其他用途, 為本案困擾所在。

二、提案人建議：

依內政部函釋太平梯即為安全梯，本案三、四樓變更為補習班，建議得依內政部107.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函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

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三、決議：

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得依內政部107.2.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函釋辦理。



案由三 附件

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第 97 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8-02-13

內政部 107.2.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2322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971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 96 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 97 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 96 條規定應增設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 97 條規定辦理。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檢討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3-04-17

內政部函 102.04.17.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42135 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02 年 3 月 21 日桃工使字第 1020017682 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否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之認定原則，及該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之規定事項，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定有明文。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依本辦法上開條文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除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之 1 各款所示情節，應依同編第 96 條規定將該棟建築物各層通達避難層之整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構造。



案由三 附件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事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2-10-02

內政部函 101.10.02.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9534 號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1 年 9 月 18 日府工使字第 1010234078 號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之建造或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分別為本部 92 年 8 月 19 日發布增訂(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 93 年 1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729 號函(諒達)示在案。爰此，本規則前揭增訂條文於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建築物涉有原核定之安全梯間、升降機間區劃等變更情事者，其安全梯之樓梯間應合於該條文(函釋)所示不得設置升降機之規定。

三、至本案貴府所詢按建造當時規定置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建築物，嗣後申請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時，如未涉有本辦法第 8 條所稱(原核定安全梯間、升降機間)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等變更情事，該現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無庸依本規則第 79 條之 2(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案由三 附件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太平梯及特別太平梯之設置) 左列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並均應通達屋頂平台：

- 一、通達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層一層、二層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通達地面層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特別太平梯。但五層以上任一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以防火區劃分隔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通達第六十九條規定第一款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
- 三、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為特別太平梯。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太平梯之構造) 太平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太平梯之構造：

- (一)太平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進入太平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太平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並不得設置門檻，太平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太平梯之寬度。
- (三)太平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或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屋簷等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案由三 附件

二、戶外太平梯之構造：

- (一) 太平梯應為防火構造。
- (二) 太平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太平梯之太平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入口應裝設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之太平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太平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太平梯之構造：

- (一) 自室內至太平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第 103 條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均應為不燃材料。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玻璃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
- (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案由四】

於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所附副本圖說有關汗水處理設施，於平面圖已標示使用人數，然於副本詳圖部分漏標示人數，建請免再辦理更正報備，以資便民。

(提案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一、說明：

副本圖說於各張圖面表示或標示項目眾多，亦多所重複，偶有疏失。

二、公會建議：

有關建築物設備、門窗等材料或材質標示，於副本圖面有一處或以上之標示可資確認，得免再辦理更正報備事項。

三、決議：

如屬漏列得以修正竣工圖辦理。



【案由五】

於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時，有關管道間樓板開口與原申請大小或位置有所差異，建請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再辦理簡易變更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一、說明：

管道間樓板開口於現場施工常見調整大小尺寸，致與原副本圖說有異，然又不致重大影響結構。

二、公會建議：

單一管道間樓板開口面積變更差異未達0.5平方公尺以上者，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簡易變更。

三、決議

申請使用執照時，單一管道間樓板開口面積變更差異未達0.5平方公尺者(不累加)，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程序。



【案由六】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之「突出屋面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江南生)

一、說明：

本案於11層南向為求立面造型的一致性，設有透空立體框架乙處(如附件)，該立體構架高出 11層屋面2M，且透空率超過三分之二，其投影面積是否可依據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檢討。

二、決議：

1. 另提法規會討論。

2. 依108年7月2日建照預審案第9次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屋頂平台上方因設置屋頂平台上方因設置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而需多層過梁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檢討。

但類似獨棟式建築物者，其屋頂平台上方因設置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而需多層過梁者，經協審建築師或市府認有疑義者，得提請預審小組審查其必要性；經審議同意者，其圍塑範圍得免計入一次容積計算。



二、有關露台上方過梁及屋突各層過梁審查執行方式，為增進本市大樓建築物立面造型設計之變化並降低單一所有/管理權範圍內之違建機率，相關說明如下：

1. 露台上方為結構之必要性過梁，其圍塑部分為共用(約定專用亦同)部分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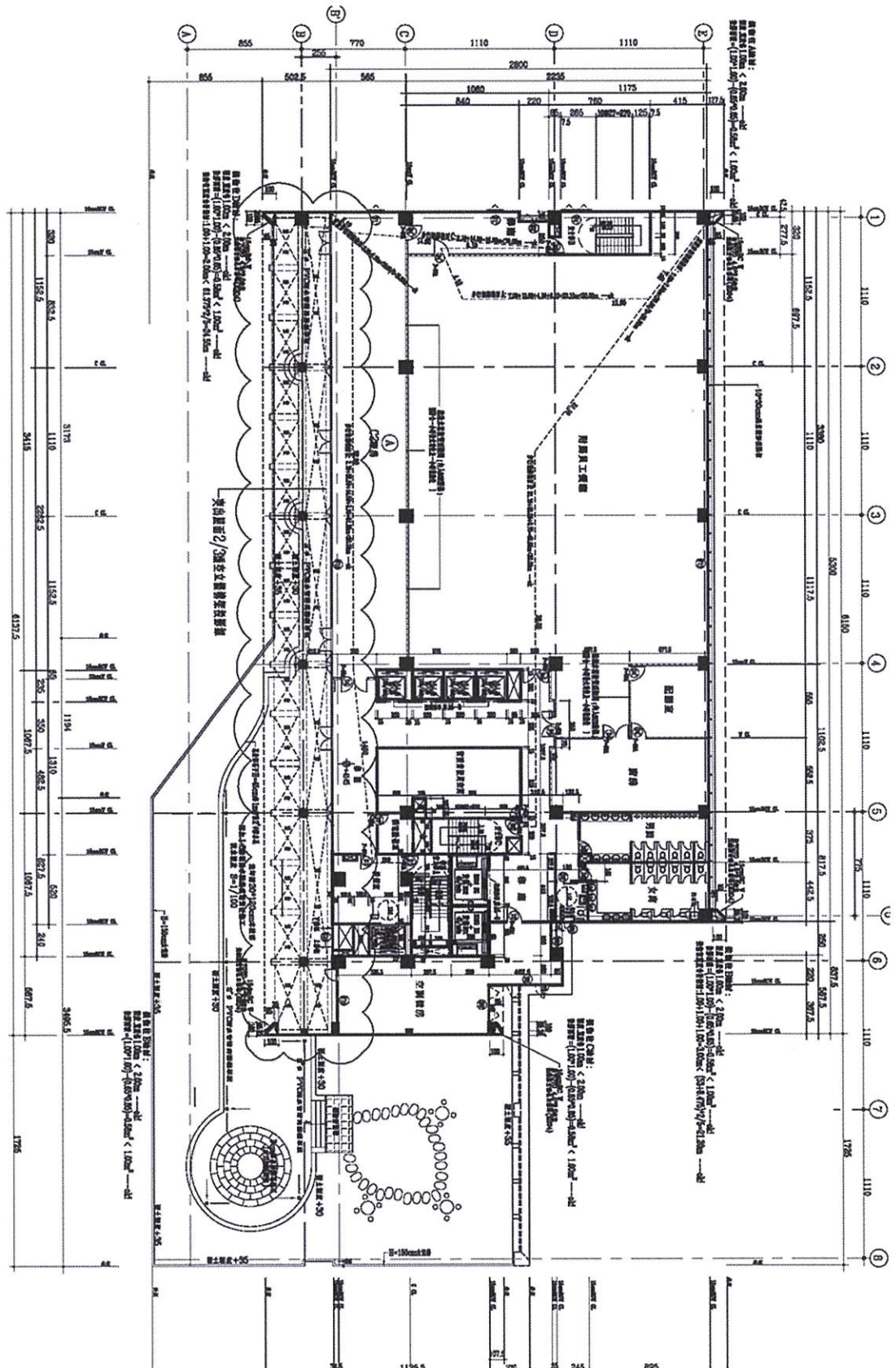
但類似獨棟式建築物者，其露台上方過梁經協審建築師或市府認有疑義者，得提請預審小組審查其必要性。經審議同意者，其圍塑範圍得免計入一次容積計算。

2. 屋頂平台上方因設置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而需多層過梁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檢討。

但類似獨棟式建築物者，其屋頂平台上方因設置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而需多層過梁者，經協審建築師或市府認有疑義者，得提請預審小組審查其必要性；經審議同意者，其圍塑範圍得免計入一次容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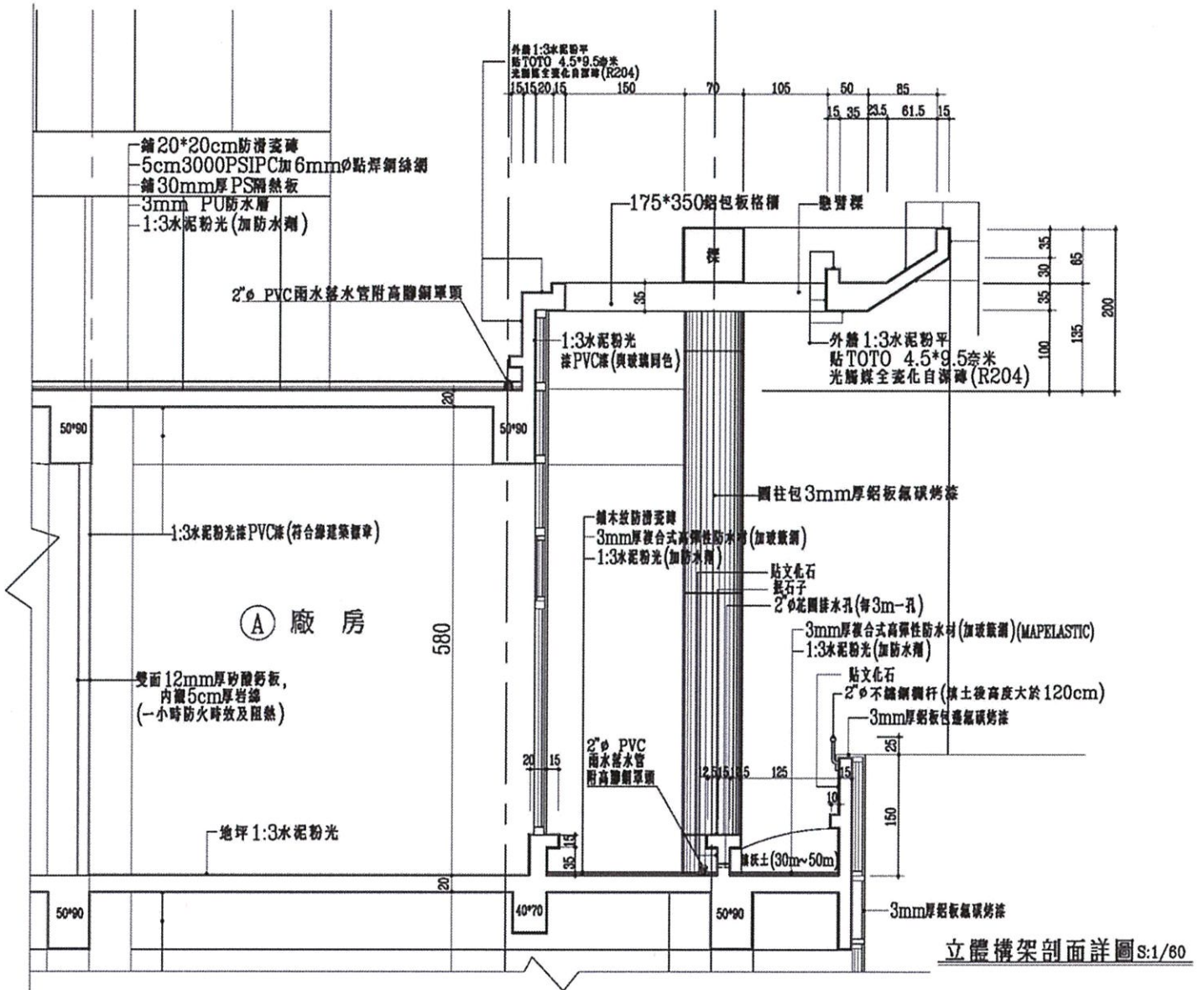


案由六 附件





案由六 附件





【案由七】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與其面前十五米計畫道路之間隔有水利地，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接受基地臨接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臨接該道路之最小單一面寬應大於十公尺，提請討論。

(提案人: 陳彥翰)

一、說明：

基地擬辦理容積移轉，但基地臨接為水利地非計畫道路。附件為示意簡圖，說明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與臨接計畫道路之間隔有水利地。

二、提案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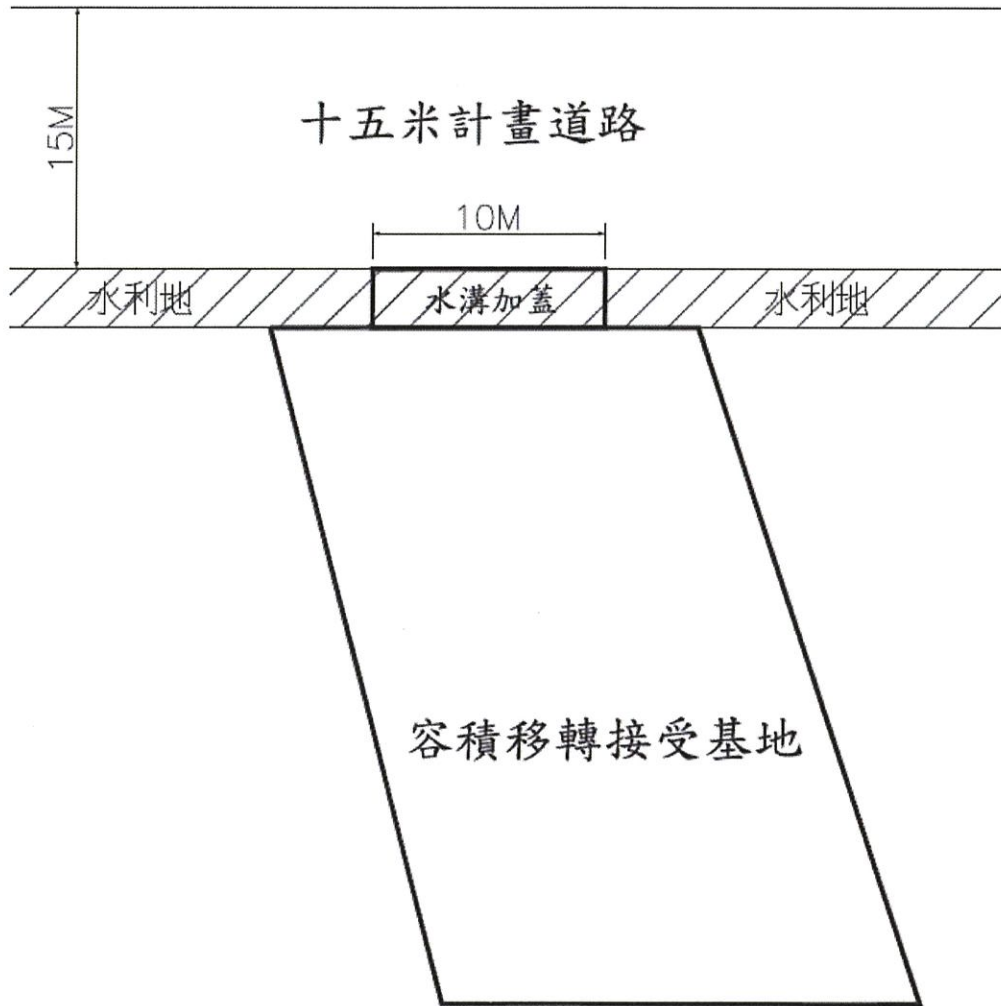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需臨接計畫道路之面寬，可依水溝加蓋之寬度替代，其加蓋寬度符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即可。

三、決議：

本案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釋。



案由七 附件



現況說明示意圖



案由七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廖珏伶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44707@mail.tycg.gov.tw

受文者：陳彥翰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080036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臨接道路面寬檢討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1月8日建陳字第10801108號函。
- 二、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9點規定，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並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前揭臨街道路之面寬，應以建築線指定(示)範圍據以認定。

正本：陳彥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案由八】

建築基地與鄰房間之共同壁是否需實際設置牆面，提請討論。

(提案人: 陳彥翰)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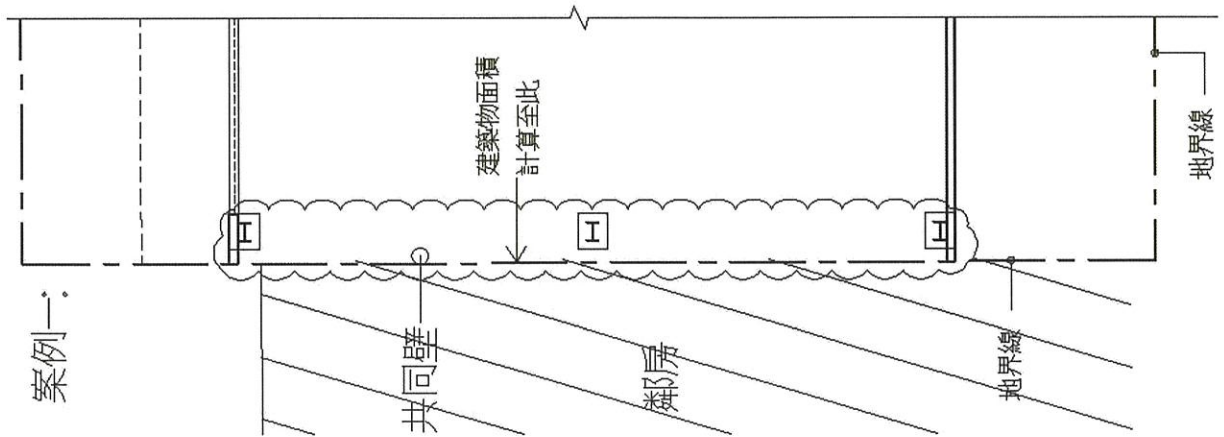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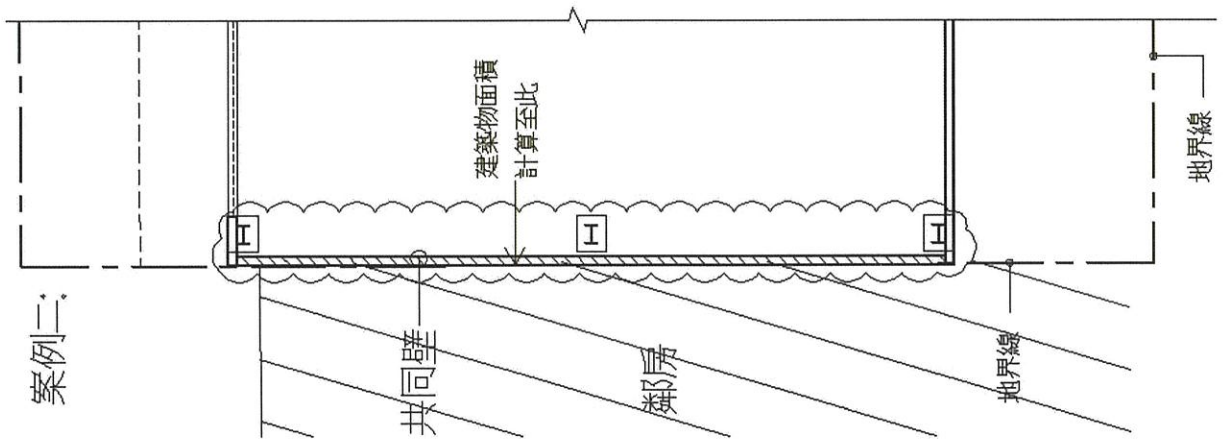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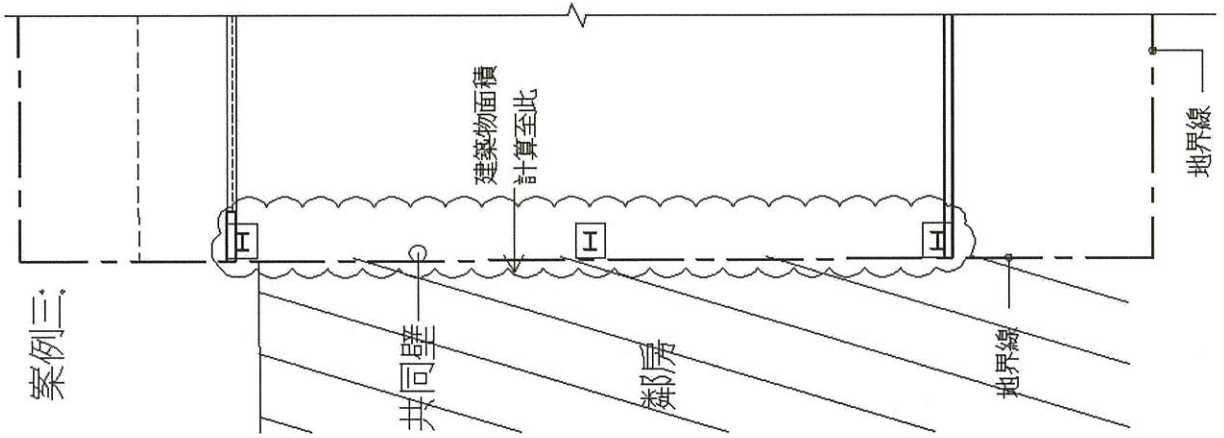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計算至地界線，並檢附與鄰房共同壁同意書，建築基地與鄰房間之共同壁是否需實際設置牆面或立柱貼齊地界設置，附件為設置示意圖，應以何種方式檢討，請核示。

二、決議：

本案請公會先行討論後再議。



案由八 附件





參、臨時動議

【案由九】

查 95 年桃縣工建執字第會龜 00533 號建照執照，因故未進行法定放樣勘驗且未於 97 年 11 月 11 日竣期限前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基地確實於前述日期前興建完工(詳 97 年 10 月 21 日航照圖，如附件)，應可依 69.10.22 台內營字第 038773 號解釋函(詳附件)，依本法第 87 條規定處置後取得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提案人:宋正男)

一、說明：

1. 95年5月19日府工建字第0950144661號函示:九十主年度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執照(二月份)抽查案件，序號 17。列管事項為：(1)中興段75、76地號已建築完成，77地號(本基地)則需留設讓75-1、76-1地號通行。(請先查明 75-1、76-1地號是否為 75，76地號之法定空地)。(2)78地號為畸零地，本案基地唯一合併對象，請查明78地號是否為合法房屋，若非合法房屋則土地須合併檢討使用。未改正前該執照專案列管。(詳附件)
2. 關於畸零地及裡地問題，依中央標準法第18條，本案適用 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已無畸零地及裡地問題可依據辦理解除 列管。
3. 關於69.10.22台內營字第038773號解釋函適用問題：(1)開工及勘驗竣工申報方面問題:依據87.05.28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及70.02.18台內營字第057833號函罰款補辦手續。(2)關於尺寸不符應變更設計方面問題:依73.06.11台內營字第229831號及74.07.09台內營字第321651號函和84.07.14營署建字第12552號函辦理變更設計。

二、決議：

本案未辦理勘驗得否逕為申請使用執照乙節，另函請營建署釋疑後再議。



案由九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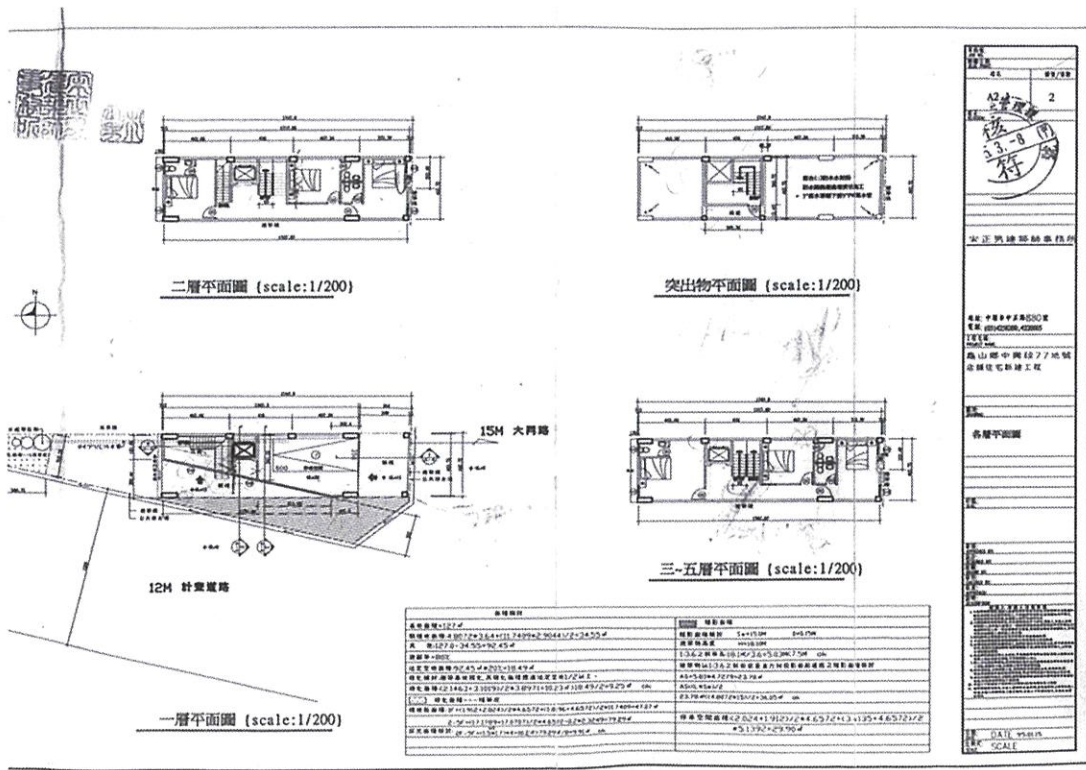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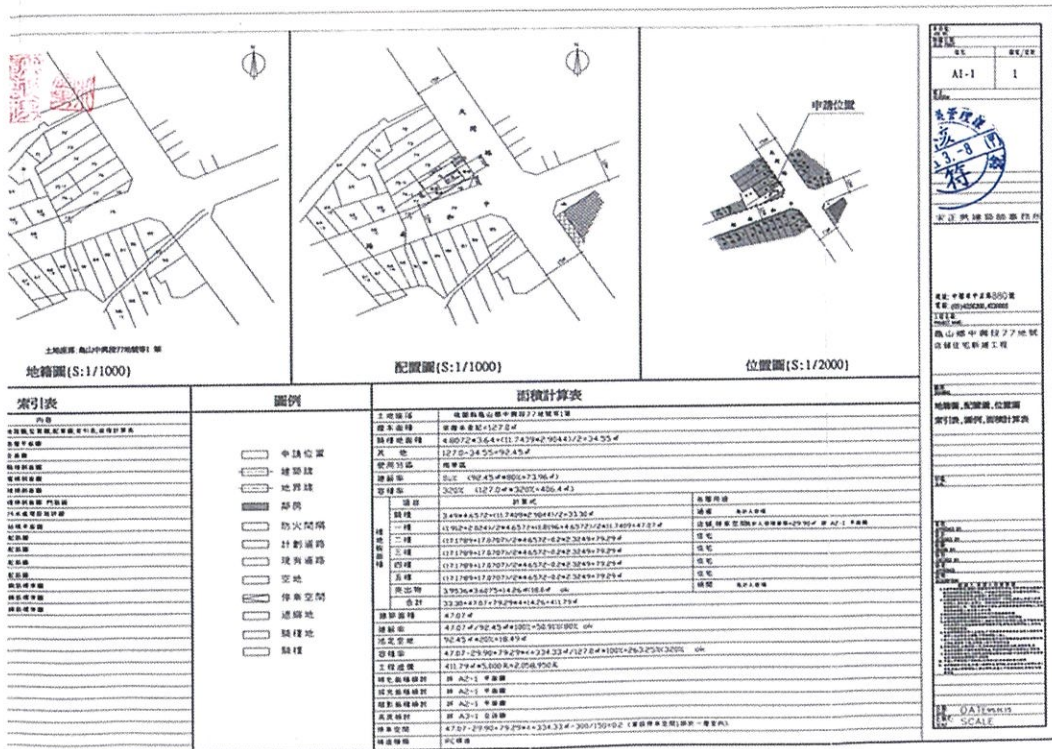
案由九 附件

061021b_0135.tif @ 107% (RGB/16#)*





案由九 附件





案由九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轉6102
傳真：03-3338087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4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及結論

主任
謝輝池

2/3

附件
3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建造執照擴大簽證發照95年03月01日至95年03月31日止建築執照案件抽查紀錄乙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案內有關建築師限於文到15日內依會議紀錄逐條提出書面資料申復，逾期者請建築師公會逕依「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研處。
- 二、經抽查應改正案件，在未改正前該執照專案列管。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各承辦人、執照列管人員、使用管理課)(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一、擬
二、影本轉知相關建築師，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並請填註附表「抽驗紀錄複核結果及考核處理原則審查表」按掛號審查程序銷案。

二、影本送發照室續辦。

陳桂香

2/4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
收文95年5月24日
第 730 號

第1頁 共1頁



案由九 附件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設計人	建築執照	用途	備註	審核結果
九十五年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執照(二月份)抽查案件							
五樓以下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共184件							
1	95/03/01 055580	(95) 會建00334號 謝志超	謝誠宏等二人	桃園市中路段1618-203地號	合格		合格
2	95/03/01 055572	(95) 會建013511號 姜義龍	莊新輝	中區復興南路與南小段213-119地號	合格		合格
3	95/03/02 057251	(95) 會建00352號 徐啟茂	謝正華	大溪鎮員林段399地號	合格		合格
4	95/03/02 058084	(95) 會建00372號 鄭華男	英德建設有限公司	中區復興南路與南小段20地號等20筆	合格	OK	合格
5	95/03/10 067165	(95) 中區00424號 陸輝木	譚國光等2人	龜山鄉福源段59地號	合格		合格
6	95/03/11 067991	(95) 會建00435號 謝安俊	葉高森林	楊梅鎮水溝段898地號等三筆	合格		合格
7	95/03/10 067171	(95) 會建00421號 謝仁壽	梁博英	大溪鎮仁壽段1326地號等三筆	合格		合格
8	95/03/13 068783	(95) 會建00418號 池建源	古樹祥林	楊梅鎮楊梅段52-126地號等一筆	合格		合格
9	95/03/14 070273	(95) 中區01357號 池建源	胡美雲	中區復興南路段2575-79地號等一筆	合格		合格
10	95/03/14 071305	(95) 會建00474號 黃展泰	楊建勳	桃園市春日段877地號等二筆	合格		合格
11	95/03/16 074523	(95) 中區00485號 李復利	立建建設有限公司	龜山鄉頂頂大湖段487-3地號等一筆	合格		合格
12	95/03/17 076250	(95) 會建00518號 周勤富	顏秋雲等三人	龜山鄉福源段段段段頂頂大湖小段25-2地號等二筆	合格		合格
13	95/03/16 074534	(95) 會建00477號 吳厚隆	林玉鳳	中區復興南路段555地號等一筆	合格		合格
14	95/03/17 075284	(95) 會建00513號 徐氏安	戴勝賢	楊梅鎮二重溪段45-51地號等二筆	合格		合格
15	95/03/20 076598	(95) 會建00519號 陳以勤	正律建設有限公司	龍華鎮九座茶段502-1地號等四筆	合格	OK	合格
16	95/03/20 076539	(95) 會建00483號 郭長茂	律源建設有限公司	大園鄉管理二段257-1地號等二筆	合格	OK	合格
17	95/03/22 080224	(95) 會建00533號 宋正男	永崇地	龜山鄉中興段77地號等一筆	合格		合格
18	95/03/22 080228	(95) 會建00521號 林文進	瑞輝氏	中區復興南路段362-1地號	合格		合格
19	95/03/23 081771	(95) 會建00528號 陳美樂	興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入鹿寮大湖段585-1地號	合格		合格

附件
14
5



【案由十】

校園申請司令台興建，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及 170 條規定認定司令台本身非屬公共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提請討論。

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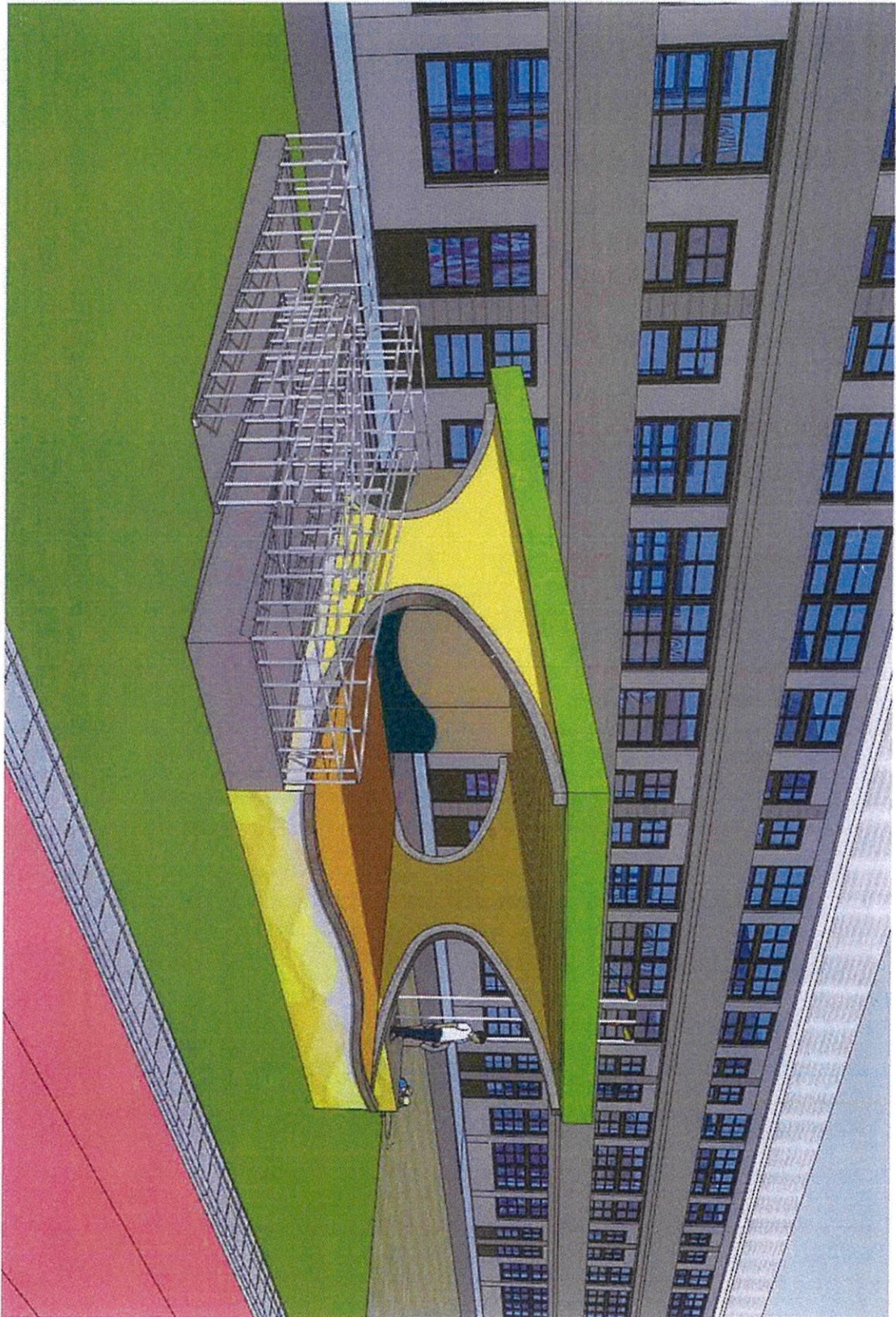
司令台因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羅列之教學場所，實務使用上亦屬於特定人員使用之空間與表列之一般教學場所所有所差異，且校園整體規劃亦未針對司令台部分檢討無障礙相關規定，故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排除司令台應檢討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各校如有特殊需求得自行檢討設置。

二、決議：

司令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非屬公共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如個案若有需求者，得以自行檢討設置。



案由十 附件





案由十 附件

